

1 為什麼要推動「社區建築師」制度？

本市為因應都市現代化的發展及迎合都市生活結構轉變的需要，雖依建築法「使用管理」條文及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用以規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組織的權利義務，但徒法不足以自行，一般民眾對建築物「合法使用」仍未普遍建立「生活化」的法制觀念，往往不諳建築法令，產生違規使用、違章建築等觸法情形。

鑒於建築管理之「行政與技術分立」原則，臺北市政府考量建築管理業務均與建築師之專業息息相關，遂於93年發起「社區建築師」制度之構想，自93年起迄今持續推動，期能借重民間的專業人力，基於關懷社區的情感，契合社區居民實際需要，如同「**建築家庭醫生**」深入民生，協助市民解決各種建築物使用管理層面的問題，實為全國首創之制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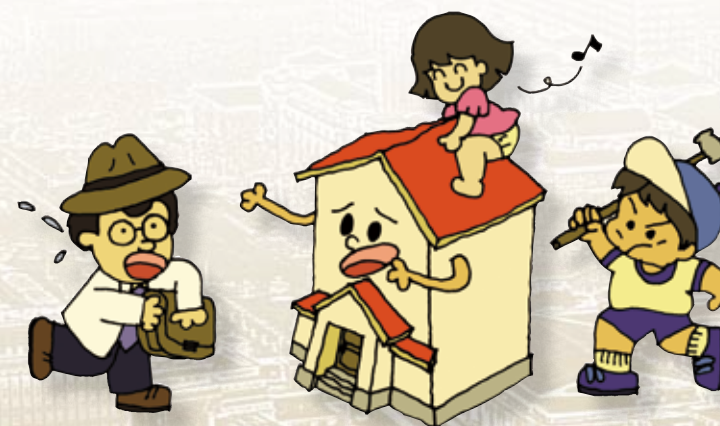
6

如何尋求協助及徵詢「社區建築師」？

2

一、為市民建立合法舉薦開業建築師的機制

由於一般市民不諳建管法令，往往動輒產生破壞構造、違規使用、違章建築等情事，甚至接獲主管建築機關的行政處分函後，只知尋找民意代表居中斡旋，縱使積極尋訪建築師，卻常遇到建築師無受託意願情形，往往陷於無從合法改善或補辦手續之窘境，甚至屢有要求建管人員私下介紹建築師情事，不免產生令人詬病的政風疑慮。有鑑於此，藉由社區建築師制度的推動，主管建築機關當可基於行政指導立場，得主動向當事人指引尋求社區建築師協助。



7